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河南省体育局办公室

教体卫艺函〔2019〕507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河南省体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 学生运动会游泳选拔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教育局、体育局，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郑州师范学院，河南省体育中学，郑州市体育中学：

为组建我省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游泳队，经研究，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体育局决定于2019年11月15日--18日在郑州师范学院向上游泳馆举办我省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选拔赛。请你们按照规程，积极组织本地游泳传统体育项目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参加本次比赛。

附件：1. 河南省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选拔赛竞赛规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有关运动员参赛资格的限制性赛事名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各代表团参赛办法
4.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规程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河南省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河南省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 学生运动会游泳项目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郑州师范学院

三、协办单位

河南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郑州师范学院向上游泳馆

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19 年 11 月 15-18 日

地点：郑州师范学院向上游泳馆。

五、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 大学设项：甲组、乙组

(1) 必游项目 200 米混合；

(2) 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项目 100 米

(二) 中学设项：初中组、高中组。

(1) 必游项目 200 米混合；

(2) 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项目 100 米

六、参加单位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学籍在本省的在校学生、各级体校符合全国学生运动会资格的运动员（具体以全国第 14 届学生运动会规程为准）。

七、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报名时应具有学校学籍的在校、在读的中学或普通高等学校学生。
3.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4. 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二）特殊规定

1. 有关年龄要求。参加中学组的运动员年龄为 2001 年 9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者。参加大学甲、乙组的运动员年龄为 1991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间出生者。

2. 有关户籍规定。中学生参赛运动员的户籍不在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时，需由所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该运动员近 3 年在本地学校就读的学籍证明，并加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公章。

3. 有关限制性赛事要求。

（1）凡在本届学运会闭幕前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关于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动会有关运动员参赛资格的限制性赛事名单》（见附件3）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报名参加中学组及大学甲组比赛。

（2）参加中学组的运动员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限制性赛事可报名参加比赛。

（3）参加大学甲组的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限制性赛事或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可报名参加比赛。

八、参加办法

（一）各代表团参赛办法按照《关于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各代表团参赛办法》（见附件4）执行。

（二）各代表团决赛阶段到赛会的官员数量（含团部官员、领队、教练员、队医等）按照《关于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动会代表团官员决赛阶段报名人数限定》（见附件5）执行。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由国际各单项体育组织或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二）报名不足3人参赛单位项目，取消该项目设项。

十、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性别检查将根据国际组织有关规定，按照必需和必要

的原则进行。已经获得国内各单项运动协会认可的医学部门出具女性证明书的运动员，可予以免检。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项目报名：各参加单位须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前将报名表报送 2393403263@qq.com 邮箱密码：xs17746319467

联系电话：向上游泳馆 17746319467 （报名咨询）

吴咏 15937157678 （资格审查）

项目经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改。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nssc.org.cn>）中进行网上注册，否则不得报名。

(三) 各项目运动队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 1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离会。

(四) 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大学）、省级以上电子学籍打印证明（中学）、保险单据、健康证明、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中学），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二、经费及其它规定

(一) 各参赛人员经费自理。

(二) 自行办理比赛期间及往返时间保险。

(三)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 有关运动员参赛资格的限制性赛事名单

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
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冬季游泳锦标
赛。

注：赛事名称以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公布为准，若有
变化将进行调整。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 各代表团参赛办法

1. 大学甲组可报运动员 24 人，大学乙组可报运动员 16 人；
中学组可报运动员 18 人。
2. 运动员每人可报名参加必游项目和一个单项的比赛。
3. 经选拔赛选拔出成绩优异符合全国第十四届资格的运动员，参加由河南省教育部门组织的代表团。

附件 4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 2019 年 赛比赛
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参赛学校（盖章）：

2019年11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报到时交给组委会。